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0600001）

金管訴字第 10600750050 號

訴願人：○○○君 地址：○○市○路○段○巷○號○樓

上列訴願人因檢舉事件，不服本會銀行局106年1月23日銀局（控）字第1050027676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1條及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至「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訴願人認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有違法情事，於105年11月3日以檢舉函向本會銀行局指陳永豐商業銀行違法情事及詢問法規疑義等，經本會銀行局以106年1月23日銀局（控）字第10500276760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書函，爰提起本件訴願。
- 三、查訴願人據以提起訴願之首揭本會銀行局系爭書函，內容僅係該局對於訴願人之檢舉予以函覆告知，交易爭議如屬複雜

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依本會105年10月14日金管銀外字第10500252330號函向永豐商業銀行取得案關資料，核其性質係屬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尚無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因該函之事實告知而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要非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等，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鄭貞茂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張心悌

委員 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7 日

主任委員 李瑞倉

附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